

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家長教師會

會 章

（一）會名：

中文：「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SKH CHU OI PRIMARY SCHOOL (LMS)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二）性質：

本會為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即本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團體」），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法團校董會（即本校之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管理下之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以下簡稱「本校」）的附屬組織。

（三）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建立老師與家長之友好關係。
2.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溝通和合作，增進彼此的了解。
3.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關注學生在身心及學習的發展。

（四）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五）會員：

1. 會員類別

- a. 名譽會員：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事務的人士，可由執行委員會推薦為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b. 家長會員：所有仍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 c. 教師會員：本校校長及現職教師。

2. 會員權利

- a. 凡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享有動議、和議、表決、提名、選舉（投票）和被選權。
- b. 名譽會員可列席本會之會議並享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
- c. 會員有權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3. 會員義務

- a. 依時繳交會費，通常於每年 9 月徵收，會費數額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b. 履行及遵守會章的各項規則。
- c. 協助推進會務。

（六）組織：

1. 會員大會

- a.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擁有本會最終決策權。
- b.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

- c. 會員大會由該年度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且是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執行委員會秘書是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
- d.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該年度的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若法定人數不足時，應於 30 日內再召開會員大會，出席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之總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
- e. 會員大會需處理的會務：
 - i.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ii. 通過主席的週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財政報告。
 - iv. 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及主席（兩年一任）。
-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由會員組成，為處理特殊事件之最高權力機構。
 - b. 特別會員大會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召開：
 - i. 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聯名書面提請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 ii. 佔執行委員會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40 %) 或以上聯名書面提請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 iii. 法定人數為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若法定人數不足時應於 30 日內再召開會員大會，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
 - iv.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並為大會當然主席。
- 3.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 a. 是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執行機構。
 - b. 所有執委會委員屬義務性質（簡稱「執委」），兩年一任，可連選連任。
 - c.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執委會會議。
 - d. 由主席召開執委會。
 - e. 執委會負責討論，議決及執行議決。
 - f. 過半數執委出席為法定人數；若法定人數不足時，應於十四日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之執委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
 - g. 所有議案均以出席之執委人數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 h. 推翻議案需出席執委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成立。
 - i. 主席需在開會最少前 7 天發出開會通告。
 - j. 執委會之構成及委員職權：
 - i. 執委名額共十八名，分配如下：
當然委員 1 名（即本校校長或主任）；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 7 名，由全體教師會員選出；主席 1 名（家長會員出任），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 9 名，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執委會其他職位由每年當選之新執委互選產生。
 - ii. 主席 1 名—由家長會員出任，並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

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執委會，推行會務，在會員大會作出會務報告發出會議通告，亦是全會對外的代表。

- iii. 副主席 2 名—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名出任，負責協助主席執行職務；在主席不能行使職權時，代執行主席職務，直至主席恢復執行職務止。
- iv. 秘書 1 名—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本會之文件檔案及通訊；若主席、副主席不能行使職權時，代執行其職務，若秘書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教師委員中選出一名代表代執行主席職務，直至主席恢復執行職務止。
- v. 財政 2 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管理本會財務，並在每年會員大會作財務報告。
- vi. 核數 1 名—由家長委員出任。
- vii. 康樂 3 名—由 1 名家長委員及 2 名教師委員出任；負責聯絡工作及康樂活動。
- viii. 總務 4 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 2 名出任；負責處理一切庶務工作。
- ix. 常務委員 3 名—由 3 名家長委員出任。
- x. 當然委員—由校長出任。

4. 執行委員會之選舉

- a. 教師委員由全體教師會員投票選出。
- b. 家長委員(主席除外)則在會員大會中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以最高票數者當選，票數較低者依次作後補委員。
- c. 補選

如執委職位因執委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則由後補執委接任；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自動補上，暫時處理會務，並盡快補選主席。

(七)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八) 財政安排：

- 1. 本會資金除零用現金\$1,000.00 以外，全部款項須存放於學校戶口(General Fund) 內。所有支出正單均須由主席和財政簽署，並由秘書加蓋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 2. 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本會活動的各項開支。
- 3. 執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校方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4. 來自會外的捐款或捐助須得執委會批准後方可接受。
- 5. 每年由書記結算收支。
- 6. 在未得會員大會批准及授權前，本會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或其他機構

或私人透支款項，信用借貸或賒欠物品，否則其所簽署之字據或文件皆由其私人負責，一概與本會無涉。

(九) 附則：

1. 不信任提案：凡執委因失職或違反會章，本會會員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投不信任票，如經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提案，該執委必需即時卸任，並由大會另選新執委遞補。
2. 若執委無故缺席三次例行會議，又不請假，即作自動離職論。
3. 本會不能作任何抵觸香港教育條例、規例、資助則例之活動。
4. 修改會章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並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5. 本會會章須經首次會員大會通過方能生效。
6.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執委會。
7. 執委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性質，故並無任何報酬或車馬費。
8. 除明文規定者外，本會內之任何會議皆遵守下列規則。
 - a. 會議之主席在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方可有投票權。
 - b. 一切通過之議案，需出席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c. 如要推翻議案，須獲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推翻提出的議案。
 - d. 所有會議，出席者皆需簽到。
 - e. 任何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以簽到為準），主席應宣佈流會。
 - f. 在議會內舉行投票時出席會議之會員可通過記名或不記名投票。

(十) 解散本會：

1.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為有效。
2. 本會解散時，清償一切債務後如有盈餘，其資產只可捐給本校，但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等。
3. 如本會違反本校之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本校之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將保留有解散本會之權利。

(十一)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